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59 号

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炎锋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新智认知，A 股证券代码：603869；

张炎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或公司）原持有控股子公司新智道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道枢）51%股份。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称，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新智道枢创始人兼第二大股东王明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新智道枢 21%股权转让予王明光，交易对价 3,000 万元，出售后公司对新智道枢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30%，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告，公司本次股权出售获得投资收益税前 2,304.46 万元，税后 1,958.79 万元。此外，公司对剩余 30%股权按照处置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税前 3,292.09 万元，税后 2,798.28 万元。因本次股权交易，公司合计产生投资收益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

母净利润的 22.16%，已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公司也未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同时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炎锋（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炎锋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